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瀚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江瀚新材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甘书官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以下关联交易预计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本次预计金额 | 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 | 本年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| 上年实际金额 | 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 |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|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| 1,000.00 | / | 38.27 | 649.66 | 12.92 | 结合实际业务预计情况估计金额 |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本次预计金额 | 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 | 本年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| 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 |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小计 | 1,000.00 | / | 38.27 | 649.66 | / | - |
|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|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| 1,500.00 | / | 56.66 | 432.15 | 0.19 | 结合实际业务预计情况估计金额 |
| | 小计 | 1,500.00 | / | 56.66 | 432.15 | / | - |
| 合计 | | 2,500.00 | / | 94.92 | 1,081.81 | / | - |

注：本年累计发生金额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

预计 2024 年度，公司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，金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，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 53.93%；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硅烷偶联剂等产品，金额不超过 1,500.00 万元，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 247.10%。

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上年（前次）预计金额 | 上年（前次）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|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| 1,200.00 | 649.66 | 公司产能有限，仅满足了上年部分小包装产品需求，相应包装材料采购未达到预期规模 |
| | 小计 | 1,200.00 | 649.66 | - |
|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|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| 1,500.00 | 432.15 | 2023 年功能性硅烷价格位于低谷，未达到预期 |
| | 小计 | 1,500.00 | 432.15 | - |
| 合计 | | 2,700.00 | 1,081.81 | - |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全称 |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注册地 | 荆州市岑河原种场建设东路10-14栋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谢鄂林 | |
| 注册资本 | 600万元人民币 | |
| 成立日期 | 2012年7月23日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21000050021459U | |
| 股权结构 | 谢鄂林50%，谢汉初50% | |
| 经营范围 | 生产、销售橡胶制品、塑料包装制品（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产品）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、销售；纸箱加工（不含印刷）、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、加工、利用；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）；普通货运；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 | |
|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 | 项目 | 2023年/2023年12月31日 |
| | 营业收入 | 812.01 |
| | 净利润 | 20.59 |
| | 资产总额 | 1,416.59 |
| | 负债总额 | 740.18 |
| | 净资产 | 676.41 |
| | 资产负债率 | 52.25% |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长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、谢汉初分别持有该公司 50%的股权，谢鄂林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上年度及近期履约记录正常，未发现其存在不能履约的迹象。

（二）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全称 |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|
| 注册地 |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国际五金化工塑料物流区（一期）M15栋119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贺洪江 |
| 注册资本 | 50万元人民币 |
| 成立日期 | 2005年10月27日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40300781376325G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代码 | | |
| 股权结构 | 贺洪江50%，郑成青50% | |
| 经营范围 | 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化工材料（不含剧毒物品、爆炸物品、危险化学品）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、销售及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以上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 | |
|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 | 项目 | 2023年/2023年12月31日 |
| | 营业收入 | 686.96 |
| | 净利润 | 30.47 |
| | 资产总额 | 1,704.27 |
| | 负债总额 | 1,399.98 |
| | 净资产 | 304.29 |
| | 资产负债率 | 82.15% |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关联关系

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有该公司 50%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有该公司 50%的股权并担任监事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上年度及近期履约记录正常，未发现其存在不能履约的迹象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、定价依据及协议签订说明

（一）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

公司向其采购包装材料系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，通过询比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。公司每月与该关联方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约定采购品种、数量、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等。

（二）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

公司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。该等关联交易中，该关联方根据需要出具《订购单》，向公司发出要约；公司响应要约作出承诺后履行订单。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可比销售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

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生产、销售橡胶制品、塑料包装制品等，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包装壶用于产品包装，该公司按公司通知送货上门，公司与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地理距离较近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包装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，减少库存。

该交易价格基于询价结果，定价公允，未采用预付款方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向其采购包装材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包装材料系通用材料，不会形成公司主要业务、收入或利润来源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。

（二）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

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、钛酸酯偶联剂、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，其自身不生产硅烷偶联剂，故向公司采购后再进行销售。该公司在深圳经营多年，在广东等地区具有一定的终端销售的优势和能力，与公司在广东等地区的其他贸易型客户形成互补，有助于公司产品向下游市场渗透。

该交易定价公允，结算周期和方式符合行业惯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重视销售渠道拓展，在广东地区形成了多渠道销售格局，且该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、收入或利润来源对该关联交易形成依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，关联董事甘书官已回避表决。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决议形式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，主要目的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提高供应及时性，扩大销售，交易持续且必要。

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市场交易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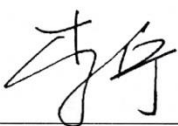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江瀚新材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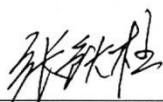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李 宁



张铁柱

